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92,915,918股。根據上市規則，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774,791,7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第2、3及4項決議案」)，彼等亦已就此棄權。持有3,218,124,218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能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藉增設5,000,000,000股額外新股將其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791,330,062 (100%)	無 (0%)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768,812,062 (97.15%)	22,518,000 (2.85%)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791,330,062 (100%)	無 (0%)

4.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權力。	768,812,062 (97.15%)	22,518,000 (2.85%)
----	--	-------------------------	-----------------------

據此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許文帛、蔡宏江、高峰、楊永泰、鄭建東、羅穎怡及李笑玉；非執行董事歐安利；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郭匡義及李錦輝。